

<p>項 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正登記(二)</p> <p>出生地、父母姓名、養父母姓名、配偶姓名、出生別、出生年月日更正</p>
<p>法 令 依 據</p>	<p>一、戶籍法第 22、26、27、28、45、46、47、56、58、80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13、14、15、16、17、18 條。 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p>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p>	<p>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時，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p> <p>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三、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p> <p>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因作業錯誤者，由現戶籍地戶政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按人民申請戶籍登記，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自應主動負責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p> <p>五、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一)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三)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四)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五)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六)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 (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p> <p>六、提出第 5 點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 1 款及第 6 款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前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p>

更新日期：98/02/26

	<p>七、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 1 計算。</p> <p>八、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p>
作 業 要 領	<p>一、父母姓名、養父母姓名、配偶姓名更正事項如涉及配偶或子女之戶籍登記事項者，其配偶或子女應同時辦理更正。</p> <p>二、在大陸地區作成之公證書，應附設籍前之原始資料影本，並經海基會驗證。</p> <p>三、提憑入境證副本或定居證設籍者，其結婚日期在入境設籍前，應提憑證明文件，辦理更正或補填配偶姓名，無庸辦理結婚登記。</p> <p>四、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申報戶籍，其持憑之「中華民國地區定居證」出生地名稱與全國省市及縣市名稱不同，請就中華民國行政區劃名稱所載地名認定其出生地，予以登記，於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記載：「中華民國地區定居證記載出生地×省×縣(市)，憑中華民國行政區劃與目前大陸地區行政區劃對照表更正為×省×縣(市)。」</p> <p>五、人民死亡後出生別錯誤涉及他人權益時，申請更正，可於戶籍簿加貼浮籤。</p> <p>六、出生年月日登記為 2 月 29 日經查該年無 29 日可依規定提證辦理更正，其無證件者，一律視為 28 日出生；當月份無 31 日者可比照更正為 30 日。</p> <p>七、「戶籍更正登記要點」所規定提證之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文件，如其內容已對申請更正事實加以明確認定，或雖未為認定，但已有其他證據資料足資佐證，均得以之為核定更正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八、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 3 人所生子女，「不得」依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更正父姓名。</p> <p>九、有關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及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變更或更正者，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p>

更新日期：98/09/28

作
業
要
領

- 十、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 十一、有關旅居國外國民(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
- 十二、以婚生子女申報出生登記，嗣後父母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可無庸更正為非婚生子女，再辦理認領登記；其子女之姓氏及父姓名，戶政事務所不宜擅自予以變更，惟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變更時，自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十四、當事人無現戶戶籍，其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如係錯誤，並經申請人逕向原資料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為便民計，得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後受理，以浮籤註明事實，以資證明。
- 十五、凡出生日期以農曆申報為 2 月 29 日或 2 月 30 日，而當年陽曆 2 月並無該日期者，得無庸提憑證明文件，准予換算更正為陽曆之出生月份及日期。至其餘以農曆申報者，因難以區辨其所申報之出生日期究為農曆或陽曆，仍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提證辦理更正。
- 十六、戶政事務所於法院裁定確定 30 日後，如經查明當事人未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氏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登記時，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催告。考量婚生子女否認之訴案件，子女相關簿證須改註及換發，應由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辦理催告機關。又相關裁定資料法院如僅送達原提訴之父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該所應於接獲法院通知後 7 日內，將文件函送應辦理相關更正登記之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事宜。

更新日期：101/04/05